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	3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新元	冯海英	
电话	020-28660360	020-286603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225号云筑商务园3号楼6楼	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225号云筑商务园3号楼6楼	
电子信箱	info@pak.com.cn	info@pa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6,119,290.14	819,372,835.56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28,286.55	-23,664,219.53	-1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09,002.33	-39,550,698.91	-5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581,680.66	-83,434,484.13	-7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8	-0.0847	-11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8	-0.0847	-11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14%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7,115,276.67	2,948,553,262.48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4,465,450.44	1,954,526,486.99	-6.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岩	境内自然人	18.25%	50,965,843	38,224,382	不适用	0
张宇涛	境内自然人	16.72%	46,702,723	35,027,042	不适用	0
张贤庆	境内自然人	11.72%	32,732,409	24,549,307	不适用	0
陈松辉	境内自然人	9.34%	26,078,017	19,558,513	不适用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星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	11,173,239	0	不适用	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5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6,875,7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资管－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00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8%	5,540,331	0	不适用	0
臻金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臻金启明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4,651,900	0	不适用	0
张钧锷	境内自然人	1.57%	4,394,335	0	不适用	0
李耀灿	境内自然人	0.56%	1,565,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张宇涛与张钧锷为父子关系，张钧锷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星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2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钧锷与张宇涛、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星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张贤庆与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系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00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贤庆为前述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张贤庆及其家庭成员为前述信托的受益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贤庆与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东林岩和陈松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耀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46,700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18,800股，合计持有公司1,565,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6年8月20日，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6）于202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89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公告编号:2026-036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龙船艇	股票代码	300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蒙	胡月琴	
电话	0760-87926618	0760-87926618	
办公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电子信箱	dshbgs@jianglong.cn	dshbgs@jianglo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211,837.00	347,926,770.44	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50,476.84	-13,744,462.60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74,680.05	-15,661,256.94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56,439.11	-381,471,190.34	8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0.0364	-1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0.0364	-1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67%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5,513,205.20	2,009,326,010.95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032,645.71	691,783,823.93	-2.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刚	境内自然人	23.55%	88,937,745	88,937,745	不适用	0
晏志清	境内自然人	11.84%	44,730,388	33,547,790	不适用	0
赵盛华	境内自然人	3.91%	14,776,991	14,776,991	不适用	0
贺文军	境内自然人	2.49%	9,402,604	9,402,604	不适用	0
龚重英	境内自然人	2.47%	9,318,810	8,465,107	不适用	0
赵海茜	境内自然人	1.06%	3,986,8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3,911,676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250,871	0	不适用	0
黄劲荣	境内自然人	0.63%	2,368,207	0	不适用	0
晏晓煌	境内自然人	0.58%	2,2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刚和晏志清原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26年1月12日到期后终止；龚重英为晏志清之弟的配偶、晏晓煌为晏志清之弟；赵海茜为赵盛华女儿；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2026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2026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夏刚先生、晏志清先生于2014年10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分别于2020年1月12日和2023年1月12日续签，约定在江龙船艇重大事项上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在江龙船艇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月12日止。

实际控制人夏刚先生、晏志清先生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1月12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26年1月12日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原两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参股子公司澳龙船艇诉讼事项

2026年3月16日，公司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澳龙船艇，因合同纠纷收到法院传票，原告为珠海海斐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涉案金额3668.83万元。截至目前，管辖权已裁定由广州海事法院管辖，广州海事法院已通知将于2026年9月9日开庭。

3、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重大担保。

4、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信额度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资产抵押清单	担保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50,000	2024.08.13-2027.08.13	中府国用（2015）第3200042号/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94385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3704号	晏志清、贺文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25,000	2025.03.26-2028.03.25	无	晏志清、贺文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14,000	2026.01.14-2026.10.30	无	晏志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	综合授信业务	10,000	2024.05.29-2027.05.28	无	晏志清、贺文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综合授信业务	10,000	2025.11.12-2026.10.17	无	晏志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综合授信业务	8,000	2025.01.15-2030.01.14	无	晏志清、贺文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美景支行	综合授信业务	10,000	2024.09.23-2030.09.23	无	晏志清、贺文军
合计		127,000			

注：（1）上述授信额度不表示公司实际融资金额；（2）公司股东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

证券代码:301215 证券简称:中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3272 债券简称:中汽转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汽股份	股票代码	301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秀国	高娟	
电话	0515-69860935	0515-69860935	
办公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电子信箱	dsh-office@catarc.ac.cn	dsh-office@catarc.a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8,457,243.84	212,681,892.44	284,876,786.03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983,142.52	84,991,309.56	96,791,913.18	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454,552.29	76,471,860.70	88,241,721.89	4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578,444.13	70,796,225.69	72,403,854.56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2.94%	3.24%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29,237,243.89	3,504,716,269.55	3,504,716,269.55	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5,195,573.19	2,923,134,596.06	2,923,134,596.06	3.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2%	555,000,000	0	不适用	0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4%	381,800,000	0	质押	125,500,00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5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9,461,6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6,275,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131,689	0	不适用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2,618,948	0	不适用	0
吴志超	境内自然人	0.20%	2,583,100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7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18%	2,442,7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434,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1,800,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81,800,000股。 股东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06,195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193,805股，实际合计持有50,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汽转债	123272	2026年06月11日	2032年06月10日	103,904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8.83%	16.5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0.21	606.77

三、重要事项

（一）关键人员变更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胡宏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胡宏俊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张晓龙先生（董事长）、成荣春先生（副董事长）、颜燕女士、张子婧女士、张子鹏先生、王兵先生、黄志忠先生（独立董事）、许男先生（独立董事）、石之恒女士（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陈虹女士、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届满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分红派息完成实施

2026年5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6月1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工作。

（三）再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进展如下:

2026年4月22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6年5月15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2026年6月1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390,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026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390,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6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汽转债”，债券代码“123272”。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坚	沈晨	
电话	0519-86350908	0519-86350908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	
电子信箱	ir@lihuamuye.com	ir@lihuamu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27,683,287.26	8,353,315,506.01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18,808.32	148,798,767.04	-1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563,278.48	148,481,059.43	-1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503,212.78	558,655,226.99	-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7	0.1794	-14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7	0.1794	-14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1.63%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34,395,137.56	16,084,257,558.80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80,661,703.40	9,317,521,381.37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立力	境内自然人	29.44%	249,178,401	192,472,576	质押	83,350,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2%	146,618,600	0	质押	65,200,000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45,755,085	0	不适用	0
张秋刚	境内自然人	2.65%	22,437,530	0	不适用	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8,732,080	0	不适用	0
周永奇	境内自然人	2.21%	18,712,191	0	不适用	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5,975,460	0	不适用	0
魏凤鸣	境内自然人	1.60%	13,568,8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53%	12,942,820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9,220,0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为公司股东昊鸣技术、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先生配偶沈静女士为公司股东奔腾牧业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秋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330,880股以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06,650股，实际合计持有22,437,530股。 （2）公司股东周永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466,890股以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45,301股，实际合计持有18,712,191股。 （3）公司股东魏凤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968,700股以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00,1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568,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4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并实施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2026年8月5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632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股份购买。

公司将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6）豫01民终10575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0122民初4636号民事判决内容。

除前述案件进展外，《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中其他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尚未结案的案件无进一步重大进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已生效，承责主体包括宝湾物流及其他两方主体，如后续申请人对宝湾物流申请强制执行，宝湾物流将根据被执行金额情况确认对恒乐实业的债权，再根据双方责任分摊及恒乐实业的实际偿债能力，评估该等债权的可收回性，并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宝湾物流针对本次诉讼拟依法申请再审，同步寻求司法救济。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剩余尚在诉讼、仲裁进展中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豫01民终10575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